

之安全規定時有不一致、不完備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5 月 15 日上午 6 時，宜蘭縣吳沙國中一年級吳姓學生，跟著學校教練到宜蘭河進行划龍舟集訓，練習結束準備迴轉上岸時疑似因為重心不穩，練習艇整艘翻覆，當時船上 12 名學生全都落水且未穿救生衣，唯獨 14 歲的吳姓學生沒有上岸，宜蘭縣消防局在上午 7 點 49 分接獲通報，出動救生艇和潛水人員全力搜尋，在 50 分鐘後找到落水學生，不幸已經沒有生命跡象。
- 二、對於學生未穿救生衣一事，宜蘭縣政府教育處長吳清鏞表示：「我們沒有規定（穿救生衣），因為和龍舟精神不符。」吳沙國中龍舟教練則說：「當時我們在落水前就有發現、有去救，（若穿救生衣）因為救生衣會卡住練習。」
- 三、查獨木舟活動、泛舟活動目前均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要求從事該項活動時應穿著救生衣，救生衣上應附有口哨；國際龍舟協會（IDBF）之競賽規則除要求參賽人員應能自立於著裝情況下泳渡 50 公尺之外，對 12 歲以下，或泳渡能力未達前述標準人員，亦一律要求穿著救生衣。然國際輕艇總會（ICF）龍舟競速委員會（DBRC）所訂之龍舟競速規則，對於參賽人員之個人安全裝備則未有規定。國內各項龍舟競賽，對參賽人員是否穿著救生衣，亦未有統一規定。
- 四、承上，宜蘭縣教育處於事故發生後，已要求所有成人與學生在訓練時一律著用救生衣。本席亦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研議加強龍舟及其他水上競技活動之安全規定，以維活動安全。

（四十一）本院翁委員重鈞，針對近年國內身分冒用案件頻傳，然各機關間聯繫不良，致被害人於身分遭冒用後，除向警方報案備查外，每需自行向各機關申請資料更正，曠日廢時。以為政府宜仿照美國《身分冒用與假冒嚇阻法》規定，設立身分冒用資料清算中心，專責身分冒用申訴資料處理，以維身分冒用受害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5 月 16 日台北市翁姓男子於本院李委員應元、黃委員偉哲及台北市議員簡余晏陪同下，於本院召開記者會。翁姓男子表示 9 年前身分證字號遭冒用，2003 年 1 月辦理學生 IC 卡時遭質疑身分重複，因同月間歹徒還向 3 家電信業者辦理 6 個門號。翁姓男子須一一向各電信業者簽下切結書，才能證明這些帳戶與門號並非本人辦理；另因該案歷時 9 年仍未偵破，翁姓男子於開戶時，每遭銀行質疑，並經確認後方可開戶，徒增困擾。

- 二、另嘉義縣一名男子因身分遭人盜用，入出境記錄顯示為 98 年 12 月出境後未歸，遭戶政單位以出境逾 2 年未歸，依法遷出戶籍所在地。然該男因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業經嘉義監獄於 99 年間執行有期徒刑在案，戶政單位卻無所知悉。且該男從未申請護照，亦未離境，自無法依戶籍法第 17 條規定持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案經本席斡旋，終於日前恢復戶籍登記。
- 三、查美國為因應身分冒用犯罪，曾由財政部於 1998 年 3 月 15、16 日召開防制身分冒用高峰會議，集合政府官員、商業界代表、消費者團體及聯邦、州和地方執法單位，研商如何防制身分冒用及減低受害者損失。並於同年 10 月 30 日公布《身分冒用與假冒嚇阻法》（Identity Theft and Assumption Deterrence Act），修正美國法典第 18 議題第 1028 條，將未經合法授權，移轉或使用他人身分證明，意圖從事、幫助或教唆任何違反聯邦法律或任何構成州、地方法律重罪之非法活動，均定義為聯邦犯罪。並指定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簡稱 FTC）為身分冒用資料清算中心，負責消費者教育及身分冒用申訴資料處理。FTC 除提供受害者免費諮詢服務、開發申訴網站、利用文宣教導大眾如何處理身分被冒用，讓受害者可充分獲取所需資訊與政府協助之外，亦將個人資料建置於安全資料庫，並於適當情況下，與其他經法律授權之機關共享資訊。
- 四、綜上，目前我國對身分冒用受害者仍乏支持機制，且各機關間缺少連結。當事人於報案備查之後，對身分冒用之質疑，每需對各機關逐一辦理申訴，費時費力。故本席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仿照美國《身分冒用與假冒嚇阻法》規定，設立身分冒用資料清算中心，專責身分冒用申訴資料處理，以維身分冒用受害者權益。

（四十二）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吸毒年齡日益年輕化，且青少年因其心性不穩易受誘惑染毒，甚易因被誘染上毒癮後，即遭脅迫販毒或賣淫情事，青少年淪為販毒賣淫集團成員，一旦染上毒品，將會嚴重影響青少年身心發展，後患無窮。青少年作為社會未來的棟樑，必須給予關懷和保護，故社會及政府絕不能掉以輕心。爰此，本席主張對於吸毒年齡年輕化的現象，應全面性檢討反毒教育，擬定反毒長期政策，持續宣導毒品教育，以期有效預防毒品入侵校園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的統計，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兒童少年人數，已從民國 98 年的 845 人，成長到 100 年的 1,320 人，足足成長 56%，人數快速攀升，可見兒少藥物濫用問題有持續惡化的趨勢。